

#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職群試探體驗中心業務助理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090107170 號函辦理。

## 貳、錄取名額及僱用日期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僱用日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職缺性質：臨時人員。

## 參、報名資格：

- 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位，並以化工或醫護相關科系尤佳。
- 二、負責盡職，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及行政事務溝協調能力，對學校工作有熱忱者，樂於與國中、小學生相處。
- 三、具基礎電腦操作能力、計畫撰寫、文書處理能力、資訊能力、網頁管理能力…等，具備化工領域基礎知識或醫護相關概念者尤佳。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 肆、工作內容：

- 一、執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成立「桃園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各項業務。
  1. 處理會議、文書聯繫採購及庶務工作。
  2. 處理經費之編審、控管及結報。
  3. 辦理體驗參訪、教師研習、成果展示等活動。
  4. 協助管理各項設備及物品。
  5. 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二、建置及管理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社群網站。
- 三、其他學校活動之配合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地址：桃園市幸福國中學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

## 陸、公告方式：

- 一、行政院事求人徵才網站
- 二、本校網站。

柒、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

## 捌、報名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止。
- 二、報名方式：備妥報名文件，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送達或寄達本校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 電話：03-3298992 分機 710

玖、報名手續：

- 一、 備妥報名文件，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送達或寄達本校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文件請繳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
  - (二)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三) 學歷證件影印本。
  - (四)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如：活動設計、證照、作品……等)。

拾、甄選地點及方式：

- 一、 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 二、 甄選地點：本校 4 樓輔導室(甄選前請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
- 三、 甄選方式：報名資料審核、面試。面試內容包含儀表態度、溝通表達、專業知識、問題解決能力、發展潛能...等。

拾壹、錄取事宜：

- 一、 錄取方式：依分數高低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 錄取名單於奉准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
- 三、 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則註銷資格。
- 四、 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拾貳、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學校相關人員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個人所繳交之證件若有未、變造者，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 二、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及報到相關事宜有所異動，則順延一天辦理，亦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不再另行通知。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僱用約滿是否續僱視後續計畫核定及工作表現。僱用原因消失時，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僱用期間提前離職，應辦理文件、財物及業務移交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先告知，預告期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拾肆、本案業務助理薪資比照約僱五等 280 薪點，以每月新臺幣 34,916 元(含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自付額)支薪。

拾伍、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編號：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業務助理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3個月內 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 (非必填欄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修業期間(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現任職業						
工作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人：_____ (簽名蓋章)</p>						
以下欄位勿填寫						
繳驗資料 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區域職業示範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 業務助理甄試黏貼證件資料表

110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桃園市立幸福  
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試所需，同  
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10.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業務助理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任助理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